

管理学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含推免生数）	复试比例不超过
120401	行政管理	10（2）	1： 1.5
120404	社会保障	4（1）	1： 1.3
1204Z1	公共管理信息化理论与技术	4（1）	1： 1.3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0）	1： 1.3
125200	公共管理	50（0） （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个）	1： 1.2
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时间	地点	复试内容	
3 月 27 日 8:00-8:30	北一区文科楼 504	学术研究生资格审核	
8:30-12:30	北一区文科楼 505、506、516、 523	学术研究生专业面试	
13:30-15:30	北一区文科楼 301	学术研究生专业笔试	
3 月 27 日 8:15-9:00	北一区文科楼 301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资格审核	
9:15-11:15	北一区文科楼 301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专业笔试	
13:00-19:00	北一区文科楼 523、516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专业面试	
三、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学术研究生随面试一起考核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在笔试中包含政治加试题，同时 随面试一起考核
2、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随面试一起测试
3、专业笔试	笔试
4、专业面试	面试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笔试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外语口语、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	
2、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	
3、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40%；	
4、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初试、复试成绩权重分配	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2、录取总成绩合成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30%；
3、录取办法	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